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虎林市公安局）的（虎林市看守所及拘留所视频会商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所级督导会商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1人，营业收入为375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87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督导会商系统软件及辅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1人，营业收入为375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87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凌越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7月2日